

Nº 000270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4]24号

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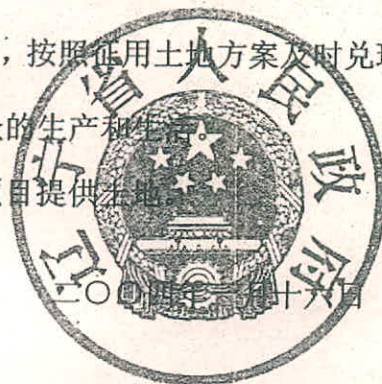
你市《关于我市明山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3]32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卧龙镇旱地 5.5287 公顷（其中：卧龙村 0.2000 公顷，欢喜岭村 5.328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时征用卧龙村工矿用地 0.5290 公顷，欢喜岭村工矿和居民点用地 5.4097 公顷，未利用地 1.0899 公顷，合计 12.5573 公顷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